

证券代码：874801

证券简称：诚丰新材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公司议案内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授权是为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

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系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和修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和修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公平、合理，可以对公司董事进行有效的、良好的激励与考核，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平、合理,可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良好的激励与考核,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七、《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十一、《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2025 年度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亚媛、葛鸿、马文中
2026 年 3 月 24 日